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锦江区的四川省 成都市四十六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锦江政采(2021)A0022 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 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四川省成都市四十六中学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佳 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90人,营业收入为 2270.803130万元,资产总额为510.305677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四川佳和物业

日 期: 2021年12月

说明: 1. 提供了《残疾、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复印件的不需提供;

2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